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3
- ◆修正「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5
- ◆修正「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6
- ◆修正「嘉義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7
- ◆修正「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修正條文…………… 8
- ◆修正「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10
- ◆訂定「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12

## 附錄

### 公告

- ◆公告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21
- ◆公告嘉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22
- ◆公告本市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身心障礙鑑定新增鑑定類別及向度…………… 23
- ◆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26
- ◆公告蓮盛營造廠准予復業登記、變更負責人暨營業地址、改易公司名稱…………… 26
- ◆蔡○玫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特予公示送達…………… 27
- ◆嘉義市 E-BIKE 專用停車格位停放車輛事宜…………… 27
- ◆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28
- ◆公告秉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1
- ◆公告中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31
- ◆公告本市私立美兒優幼兒園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撤銷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32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32
- ◆公告「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33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府社救字第 1041620820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一份，並自函頒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相關業務承辦及各聯合里辦公處周知。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 90 府社救字第 114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府社救字第 09500825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府社救字第 1041620820 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人民於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依本規定核發災害救助金。
- 三、災害救助辦理程序:以里為單位，由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或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派相關人員共同勘查，並於災害發生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向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災害救助金之種類如下：
  -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 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未著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三) 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達重傷程度，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付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申請人需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五) 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災致淹水，淹水高度自一樓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申請人需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重傷，與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定義相同。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等之建物者，不列住屋之一部份。

五、受災害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者：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 / 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六)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九) 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處評估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六、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且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以五口為限。

(五) 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口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七、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同一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得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親屬具領。

(三) 安遷救助金及住屋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八、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災害事件，具領人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災害救助金或津貼者，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行為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九、本規定之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041102986 號

修正「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修正「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05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41102986 號函修正

第九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 二、赤身露體。
- 三、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棄置物。
-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垂釣。
- 五、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家畜或家禽便溺未處理或餵食流浪畜、禽。
- 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
- 七、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爲。
- 八、偷接水電、攀折花木、損壞草皮或各項設施。
- 九、在樹木及設施上張貼、塗畫或書刻。
- 十、張貼、懸掛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 十一、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 十二、私設神壇、桌椅、吊床、伴唱機等或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 十三、燃放爆竹煙火。
- 十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各式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爲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45053261 號

修正「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附修正「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嘉義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45053261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本府就市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市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市議會查照。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41103162 號

修正「嘉義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不動產開發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嘉義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41103162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昇建築物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於本市轄區從事投資興建一般住宅、國民住宅、工商大樓之建築物及開闢新社區等建築業務之業者，應加入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後，應向公會報備登記，於申報開工時應檢具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第五條 公會應對業者入會、退會及於本市轄區投資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每半年彙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處。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並負責監造責任。

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辦理成果應報本府都市發展處備查。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府人考字第 1042404693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各校（園）首長申請差假之行政程序及鑑於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發布施行，爰修正本補充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發布施行，爰修正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俾符法制。（第八點）
  - （二）因應現行申請差假實際作業程序，修正首長差假報核由本府教育處辦理。（第十二點第二項）
  - （三）參酌本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決議及教育處意見，考量須審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之 1 日以下事、病、休假等假別，已授權由學校自行登記管理，依舉重以明輕原則，公差假常係依本府公文指派，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已於發文前審查完畢，是類請假報核僅為作業程序，亦應授權處理，以增彈性及簡化程序。爰增列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校（園）長申請一日以下之出差、公假、事假、病假、休假及加班補休由學校自行覈實登記管理。（第十二點第三項）
  - （四）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均含括幼兒園教師及園長，暨配合因公赴陸申請規定及實務作業，就第五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點第一項及第十三點）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

五、教師（含校長、園長）請假案件，應敘明事由及前往地區或國家。

學期中請假，基於不影響教學原則，除特殊情形經校長(本府)核可外，不得赴國外地區（含大陸地區）。因加班或假日公差之補假，應於無課務時實施。

八、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十二、校（園）長請假（含出差），除特殊緊急情形外，應於三日前報經本府核准。

前項請假程序，應以首長差假報告單（須備文號）傳真本府教育處，並經核復後始得離開任所。

校（園）長申請一日以下之出差、公假、事假、病假、休假及加班補休由學校自行覈實登記管理。

十三、校（園）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因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預定赴大陸地區三週前檢附相關表件函報本府辦理。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41103185 號

修正「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7 日府法字第 7293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41103185 號令修正

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額或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

藝術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文化藝術事務或行政從業人員。
- 二、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 四、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 五、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六、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

七、其他文化藝術經本市文化局認定者。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許可或備查。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查明同意。但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爲之。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查核。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府社福字第 10416225082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惠請轉知各聯合里里幹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長者每人以一副爲限（限本人使用），且 3 年內不得重複，若經發現，須將溢撥之補助款繳回本府。
- 二、另通知單之發放，將於完成本市中低（低）收入老人複查後，再函文轉知各聯合里協助辦理。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含附件）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 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壹、前言

爲賡續 104 年度老人免費配戴老花眼鏡補助計畫，以因應經濟弱勢老人之實際需求，進而保障本市銀髮長者視力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持有證明〕年滿 65 歲以上者。

參、承辦廠商之資格：

於本市設立，領有合法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並加入公會且尚在營業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中者。

### 肆、辦理方式：

- 一、與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簽約，委託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認證及造冊，並於有糾紛時召開調處小組會議。
- 二、與各合格並有意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簽約，委託其配發老花眼鏡。

### 伍、辦理期程

實施日期：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 一、申辦日：1 月 1 日起，即開始接受中低（低）收入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申請。
- 二、申請書之申請截止日（申請補助款截止日）：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送達公會認證，再由公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逕送本府（收文戳記為憑）。
- 三、實際配戴完成截止日：105 年 12 月 10 日前（日期請註明於申請書上）  
註：未於各截止日完成事項者，一律不受理。

### 陸、作業流程

#### 一、流程：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至貼有本市老花眼鏡配戴標誌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進行驗光、配鏡→為老人配鏡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於完成配鏡後，填列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表件送公會認證→公會認證及造冊後送本府請款及核銷→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 二、步驟：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應收取之證件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之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通知單或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2、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申請書及文件

- （一）填寫申請書（配戴完成後，於申請書上註明實際完成日，並請補助對象於申請書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 (二) 應備文件：

- 1、配戴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通知單或 105 年度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正本
- 3、補助對象完成配戴後之照片 1 張
- 4、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之存摺影本(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 5、申請清單及收據(將金額填上並蓋上與合約書上相同之圖記及負責人私章—按特定稅額計算查定課徵者，請於收據上加蓋店章及私章；按一般稅額計算自動報繳使用者，請於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章及私章)。

### 步驟三：認證及請款

備齊資料送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認證及造冊後，再由公會逕送本府。

### 步驟四：撥款

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 柒、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只限老花眼鏡，每人以 1 副並限本人使用，3 年內不得重複請領(即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配戴者)；包含驗光、鏡片、鏡框、配戴及售後服務(經由驗光量製訂做)。

### 捌、補助費用標準：

- 一、配戴費：每副以新臺幣 500 元整為限(限 600 度以內老花，超出部分如為特殊散光、近視及遠視者，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配鏡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花費金額為補助金額)。
- 二、調處費：每名新臺幣 1,000 元整(爭議時，組調處小組 3-7 人)。
- 三、行政費：含郵電、印刷、雜支等計新臺幣 12,000 元整(補助公會辦理本項業務期間之雜項費用)。

註：情況特殊者，由公會與本府專案研議，執行本計畫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配戴費用、差額及與接受配戴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府將通知公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 玖、附註

- 一、若已核可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欲退出特約資格者，請以書面聲明退出，並將聲明書(蓋上圖記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本府為憑。
- 二、公會及本府聯絡方式：

- 1、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電話：2840527 傳真：2843705

地址：嘉義市西區漢口路 80 號

（聯絡人林素蓮秘書：2840527、0937-999536）

2、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2254321 轉 155 傳真：2254591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拾、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中低（低）收入戶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輩免費配戴老花眼鏡

年度申請書

鐘錶眼鏡行名稱：\_\_\_\_\_ 負責人（驗光者）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號地址：嘉義市\_\_\_\_\_區\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別：中低（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_____		
配戴	配戴項目：(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配戴老花眼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次補助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內容	驗光證明：(必填)		
	完全矯正：右 S_____ C_____ AX_____ 視力_____ 左 S_____ C_____ AX_____ 視力_____		
內容	近用：工作距離_____公分		
	(老花) 右 S_____ C_____ AX_____ 左 S_____ C_____ AX_____		
備註	備註：_____		
	_____		
嘉義市鐘錶眼鏡同業公會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_____)	公會用印	(理事長章)
			(公會章)
社會處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_____)	社會處用印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實際完成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配戴者簽章(必填)	(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伍 佰 元 整	



契約配戴老花眼鏡行號或公司之作業須知：

一、驗光師應確實填寫驗光結果及評估說明。

二、確認個案身份是否符合：

1、核對身分證正本 65 歲以上老人。

2、收取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三、鐘錶眼鏡行申請費用時須備妥下列資料：

1、照片 1 張(配戴後照片一張，以可以明確辨識個案本人及配戴狀況為原則)。

2、個案身分證影本(正、背面)。

3、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之一者。

4、每月月底前，配戴老花眼鏡之公司應於個案配戴完畢後，將申領費用清冊、領據連同原申請書逕送公會先行辦理認證。

5、若當事人未攜帶該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證明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者，請電洽本府 2254321 轉 155。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附件一：相關證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配戴後照片黏貼處：

<p>(取件照－完成配鏡拍照)</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附件二：申請費用清單

\_\_\_\_年\_\_\_\_月

日期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金額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鐘錶眼鏡商號名稱：</u>					
配戴老花眼鏡每案 500 元，本次請款為____案，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附件三：領據

收		據	
茲領到嘉義市政府補助市民		配戴老花眼鏡計 件	
配戴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負責人（或經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私章</div>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立帳金融機構：			
局/帳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6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商號章或統一發票章)</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黏貼處：(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府授環清字第 104510424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10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39183。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簡易活動公廁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機關團體、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集會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其他活動，均得申請使用簡易活動公廁。 前項申請使用地點僅限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非	第二條 凡機關團體、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集會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其他活動，均得申請使用簡易活動公廁。	增列第二項申請使用地點僅限於本市轄區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p><u>屬本市轄區不得申請。</u></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簡易活動公廁，需繳納保證金及清潔費，繳費規定如下：</p> <p>一、保證金：每座收新臺幣二千元，於扣抵修護費用交還公廁後，返還申請人。</p> <p>二、清潔費：每座每日收新臺幣一千元，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計算，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p> <p>因舉辦國家慶典，公部門辦理活動或不出售門票之公益性活動而申請使用者，得免收清潔費。</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簡易活動公廁，需繳納保證金及清潔費，繳費規定如下：</p> <p>一、保證金：每座收新臺幣二千元，於扣抵修護費用交還公廁後，返還申請人。</p> <p>二、清潔費：每座每日收新臺幣一千元，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計算，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u>申請使用地點非屬嘉義市轄區者，加一倍計收。</u></p> <p>因舉辦國家慶典，公部門辦理活動或不出售門票之公益性活動而申請使用者，得免收清潔費。</p>	<p>配合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申請使用地點非屬嘉義市轄區者，加一倍計收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509741 號

主旨：公告嘉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嘉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嘉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蕭秋勇（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50\*\*\*\*）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1119-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春松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共和路 129 號 8 樓 1

七、資本額：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  
授衛醫字第 1045104332 號

主旨：公告本市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身心障礙鑑定新增鑑定類別及向度，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暨 104 年 11 月 18 日嘉義市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新增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視覺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血管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胃結構／腸道結構／肝臟結構；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功能；及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機能障礙鑑定類別項目。

##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嘉義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更新日期: 104.11.18)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戴德森醫院(屬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陽明醫院
第一類	意識功能	植物人/失智症/頭性癱瘓	v	v	v	v
	智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雙性精神病	v	v	v	v(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雙性精神病	v	v	v	v(不含自閉症)
	記憶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雙性精神病	v	v	v	v(不含自閉症)
	心理動作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雙性精神病	v	v	v	v(不含自閉症)
	情緒功能	失智症/自閉症/雙性精神病	v	v	v	v(不含自閉症)
	思想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
	高階認知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雙性精神病	v	v	v	v(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
	口語理解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口語表達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雙性精神病/學習障礙	v	v	v	v(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
	書寫功能		v	v	v	v(不含智能障礙/自閉症)
	視覺功能	視聽障礙	v	v	v	v
	聽覺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v	v	v	無提供
	平衡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v	v	v	無提供
	第二類	眼球結構	視覺障礙	v	v	v
內耳結構		聽覺機能障礙	無提供			無提供
嗓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構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口結構		舌嚥機能障礙	v	v	v	v
咽結構		舌嚥機能障礙	v	v	v	v
喉結構		舌嚥機能障礙	v	v	v	v
心臟功能		心臟	v	v	v	v
血管功能		造血機能	v	v	v	無提供
第三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造血機能	v	v	v	無提供
	血液系統功能	造血機能	v	v	v	無提供
	呼吸功能	呼吸器官	v	v	v	v
第四類	呼吸系統結構	呼吸器官	v	v	v	v
			v	v	v	v



新術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利亞醫院	陽明醫院	
第五類	攝食功能	吞嚥機能障礙	Y	Y	Y	Y	Y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胃切除	Y	Y	Y	Y	Y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腸道結核	Y	Y	Y	Y	Y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肝臟	Y	Y	Y	Y	Y
第七類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腎臟	Y	Y	Y	Y	Y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膀胱	Y	Y	Y	Y	Y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Y	Y	Y	Y	Y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Y	Y	Y	Y	Y	
	肌肉張力功能		Y	Y	Y	Y	Y	
	不隨意動作功能		Y	Y	Y	Y	Y	
	上肢結構		Y	Y	Y	Y	Y	
	下肢結構		Y	Y	Y	Y	Y	
	軀幹		Y	Y	Y	Y	Y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體障礙/植病人	Y	Y	Y	Y	Y	
第八類	皮膚保護功能		Y	Y	Y	Y	無提供	
	皮膚其他功能	顏面損傷	Y	Y	Y	Y	無提供	
	皮膚感覺結構		Y	Y	Y	Y	無提供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智能障礙/自閉症	Y	無提供	Y	Y	無提供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517021 號

主旨：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0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明霖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992-004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秀男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重慶二街 21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511601 號

主旨：公告蓮盛營造廠准予復業登記、變更負責人暨營業地址、改易公司名稱。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19 條暨蓮盛營造廠 104 年 12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蓮盛營造廠。
- 二、負責人姓名：藍雲南（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02\*\*\*\*）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01-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村里溪興街 105 巷 38 號 8 樓之 1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45104365 號

主旨：蔡○玫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45104197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蔡○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66\*\*\*\*）。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府交行字第 1042307847 號

主旨：嘉義市 E-BIKE 專用停車格位停放車輛事宜。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第 74 條。

公告事項：本市 E-BIKE 專用停車格位為 E-BIKE 車輛（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腳踏車）專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用停車格位，違規停放車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第 74 條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府交通觀光處交通行政科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府教幼字第 104151825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修正，爰擬具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及項次移列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依據及相關條文亦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
- 二、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修正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及就學輔導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得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名稱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不利條件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第三條 不利條件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修正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p>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經<u>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三、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作鑑定安置事宜。</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第四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應依下列規定依序錄取：</p> <p>一、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不利條件之幼兒。</p> <p>二、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一般幼兒。</p> <p>三、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不利條件之幼兒。</p> <p>四、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一般幼兒。</p> <p>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有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依序錄取：</p> <p>一、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不利條件之幼兒。</p> <p>二、招收班別之年齡層一般幼兒。</p> <p>三、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不利條件之幼兒。</p> <p>四、依核准得混齡招生年齡層之一般幼兒。</p> <p>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有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為本條適用範圍。</p>
<p>第五條 <u>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u>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得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報請<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得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426174561 號

主旨：公告秉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秉南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秉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良慶（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11\*\*\*\*）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776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余水林（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21\*\*\*\*）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安寮里吳鳳南路 521 巷 16 弄 14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A07760-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450533581 號

主旨：公告中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中三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中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信璋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402-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炳燦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 612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府教幼字第 1041518867 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美兒優幼兒園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撤銷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請周知。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嘉義市私立美兒優幼兒園。
-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西區新西里 11 鄰上海路 266 號。
- 三、負責人姓名：李鴻德。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文號：府教特字第 1011505333 號。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府都計字第 10453409702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府社福字第 104162235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4591。

市長 涂 醒 哲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u>為建立本基金監督機制及達成運用情形公開透明之目標，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u></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依據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為建立本基金監督機制及達成運用情形公開透明之目標，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支用範圍如下：</p> <p>一、<u>緊急災難、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u></p> <p>二、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p> <p>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p> <p>四、補助各社會福利單位及辦理修建、租用、購置不動</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支用範圍如下：</p> <p>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p> <p>二、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p> <p>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p> <p>四、補助各社會福利單位及辦理修建、租用、購置不動產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設</p>	<p>一、參照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醫療補助為本基金專款專用支用範圍之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參照法務部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法保決字</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p>產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設備。</p> <p>五、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用。</p> <p>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教育與訓練。</p> <p>七、<u>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工作</u>。</p> <p>八、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p> <p>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p>	<p>備。</p> <p>五、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用。</p> <p>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教育與訓練。</p> <p>七、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p> <p>八、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p> <p>前項各款補助，比照「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參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第 10405511450 號函有關研商一〇六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考評指標會議決議，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為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並為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工作用途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條款次變更。</p> <p>四、本辦法係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及其運用所設之規定，至於補助相關事項則應回歸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為建立本基金監督機制及達成運用情形公開透明之目標，應設置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支用範圍如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 月份

- 一、緊急災難、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 四、補助各社會福利單位及辦理修建、租用、購置不動產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設備。
- 五、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用。
- 六、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教育與訓練。
- 七、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工作。
- 八、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
- 九、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

###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增訂。
  - (一) 增訂為建立本基金監督機制及達成運用情形公開透明之目標，本府應設置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醫療補助為本基金專款專用支用範圍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參照法務部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11450 號函有關研商一〇六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考評指標會議決議，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為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並為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爰增訂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工作為本基金專款專用支用範圍之一，其餘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辦法係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及運用所設之規定，至於補助相關事項則應回歸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爰刪除補助相關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GPN : 2009000059